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单位：

根据《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关于“有计划、分步骤地在重点临床护理领域培养专业护士”的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静脉输液治疗护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有效提高静脉输液治疗护理质量，保证患者安全，广东省护理学会静脉治疗护理专委会拟在原有广东省护理学会静脉治疗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基础上，再遴选一批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及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 遴选条件

（一）基地管理组织

1. 基地医院成立静疗培训管理架构，明确负责人、课程总统筹和课程总带教、专科指导老师职责。
2. 基地医院总负责人由主管院长或副院长授权的护理部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课程总统筹由静疗专业负责人担任，课程总带教由静疗组长担任。

（二） 基地基本条件

1. 医院规模：地市级及以上的三级甲等医院，床位数 ≥ 1500 张，病床使用率 $\geq 90\%$ 。
2. 医院在地区内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优势，建立静脉治疗专科护理团队，静疗小组负责人为省静疗常务委员及以上任职，构架清晰，职责明确。
3. 每年 PICC 置管数不少于 500 例，维护数不少于 1000 例。

（三） 专科场所及设备

1. 设置静脉导管门诊并运作良好。

2. 设置药物配置中心。
3. 具备静脉治疗专用 PICC 置管的超声引导仪器。
4. 有开展腔内心电导联定位技术在 PICC 置管中的应用技术。
5.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静疗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专业书籍及文献。

（四）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临床师资：

（1）静脉治疗护理专业学科带头人为广东省护理学会静疗专委会常委及以上职务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2）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静脉治疗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并获得证书的专科护士 3 人以上。

（3）具有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静疗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临床带教老师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①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静脉输液治疗实践工作经验；

②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8 年以上静脉输液治疗实践工作经验；

③研究生学历（含在读）、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静脉输液治疗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完成静脉输液治疗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4）获得省级及以上 PICC 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系统培训并获合格证书，在临床并持续进行 PICC 置管的临床护士 ≥ 10 名。

（5）提交《广东省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核通过。

（6）有 5 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2. 护理教学能力:

(1) 近 5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及授课任务, 全院每年 ≥ 100 名护理实习生, 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2) 近 5 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开展学术活动, 有一定是辐射能力及影响力。

(3) 护理研究: 近 5 年承担一定数量的静疗专科护理研究课题或取得技术成果(市级以上), 相关科研立项不少于 1 项,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的护理学书专著、论文 ≥ 10 篇。

(五) 专科建设

1. 成立静脉治疗专科护理小组, 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2. 静脉导管门诊设置合理, 环境整洁, 标识清晰规范。基本设备与配置使用安全、方便及符合环境卫生学要求。
3. 建立和完善静疗专科门诊工作制度, 出诊人员及会诊人员须具备省级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资质。
4. 建立各岗位工作职责、各项工作流程。
5. 具有规范统一的静疗相关操作流程及评分标准及并发症处理流程。
6. 各类静疗相关工具、敷料种类齐全, 应用合理。
7. 定期组织专科护理疑难病例讨论。
8. 建立并落实静疗专科护士培训方案。实施静疗专业护士核心能力培训、有培训效果的追踪和评价机制。定期举办静脉治疗护理知识培训课程及考核。
9. 建立静疗护理质量数据库, 收集相关数据, 定期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整改措施, 并有相关资料记录, 体现持续质量改进。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广东省护理学会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525689975@qq.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打印，快递至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5号楼21楼肝外科，收件人：王海英，联系电话13828428876。截止日期：2019年12月15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8-10间医院作为静脉治疗专科护士培训临床实践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从事静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肝外科 王海英 13828428876
2. 邮箱：525689975@qq.com

附件1：广东省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静脉治疗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静脉治疗护理专业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

